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液化烃码头工程 （液化烃码头工程建设规模调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湛江市组织召开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液化烃码头工程（液化烃码头工程建设规模调整项目）（以下简称“液化烃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测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和3名特邀专家等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液化烃码头工程的建设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内容

液化烃码头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北侧岸线，已建中科炼化工30万吨级原油码头南侧偏东。建设规模为：1个5万总吨液化烃泊位，兼顾2个5千总吨液化烃船舶靠泊，泊位总长315m，以及配套的供配电、供排水、控制、导航等辅助工程设施。设计吞吐量为220万吨/年，通过能力为252万吨/年。

验收组成员签名：

余世群 陈立 安 梁艳 方 江明 李 杨泉 韩 石伟

液化烃码头工程实际总投资40865.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52.0826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1.11%。

(二) 项目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4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液化烃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9）102号）对液化烃码头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2021年2月液化烃码头工程开工建设。

2024年11月25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液化烃码头工程规模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4）55号）对液化烃码头工程变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25年4月20日，整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竣工。2025年4月23日，液化烃码头工程调试运行。

(三) 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液化烃码头工程在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判定，液化烃码头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组成员签名：徐文强 刘江 杨 斌 何成 杨泉
余剑辉 朱永 梁艳 方地 江河基 苏子
陈空 冯青 江有 王嘉 郭波反 韩柳 石伟红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液化烃码头工程在施工期内较好地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降噪、抑尘及废水处理、海洋生态保护等措施。

(二) 环境保护设施配备运行与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水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液化烃码头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设置1个含油污水集水池和1座移动卫生间进行处理。船舶含油污水通过码头接收设施送至后方陆域1000m³污水调节池，再通过污水泵送至中科一体化项目污水处理场处理后回用。

运行期间，工作船、拖船船舶等上岸污水均通过管道送至中科一体化项目污水处理场处理。到港船舶的污染物由船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大气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文件规定，设置3个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落实了洒水抑尘等措施。

运行期间，在码头区域设置12个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监控无组织烃类排放情况。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组成员签名：
石伟红 刘江 杨东 杨泉
余文辉 朱永 梁艳 江明 范
陈亚 杨 陈静 王利 李豪才 郭淑良 郭柳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溢油风险应急预案）；码头区域设置了3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兼用消防水收集池）、4个海域溢油预警监测器和12个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后方库区设置1座环境应急物资库、1座90000m³事故池。

2023年4月27日，《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本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440811-2023-0012-H。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建设单位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完善了应急资源储备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液化烃码头工程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污染物排放、处置及环境管理与监测情况

液化烃码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别收集排放。码头油污水、危废及生活垃圾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置；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试运行期开展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生态、渔业资源、噪声、废气的调查及监测工作。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液化烃码头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液化烃码头工程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

验收组成员签名：

余斌 杨泉
陈立 郭乾
李斌 江可松
李鑫才 郭源良
韩柳 石伟红

